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1月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四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风险挑战,奋力推进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英雄城市浴火重生,经济社会发展生机勃勃。经济实力整体跃升,创新发展动能澎湃,改革开放活力迸发,城市能级品质焕新升级,民生福祉全面改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现代化大武汉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为全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同时也要看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统筹发展、产业转型、对外开放、城市治理、民生保障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重点领域风险仍需加强防范化解。对此,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纲要草案贯彻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体现了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提出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充分彰显了时代特征,反映了人民期盼、强化了使命担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

际,总体可行。建议批准纲要草案。“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武汉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接续奋斗、成势见效的关键时期,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支点建设“七大战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在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持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统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三线并进”,统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打造数智经济一线城市。壮大“965”现代产业集群

群,强化市域联动和产业协同,高水平打造世界光谷、世界车谷、中国网谷、中国星谷、中国药谷,推动重点产业集聚发展。

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一城三廊多带”为重点载体,打造高水平战略科技力量和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完善政产学研研用成果转化体系,提高科技成果应用质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构建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三、积极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努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枢纽。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升商品消费品质,扩大服务消费供给,大力培育新型消费,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际会展中心城市。统筹基础设施和新兴产业,战略必争和民生必保,发展支撑和安全能力,优化投资结构,扩大有效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统一市场制度规则,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四、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有效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资国企转型发展、做强做优做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优化市场化

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国有资产“三资”管理改革和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系统提升开放枢纽功能,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建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持续扩大对外交流,加快打造国际交往中心。

五、促进城乡融合区域联动,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

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大城市带动大乡村,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武汉都市圈深度同城化发展,促进汉襄宜“金三角”协同发展,以武汉都市圈为重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幸福城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

理机制,构建数智化医疗体系,加快建设健康武汉。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绿色低碳先行城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武汉。

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完善重要物资资源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新兴领域安全风险研究应对,统筹推进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确保社会安定和谐、发展安全有序。

八、健全规划落实机制,确保纲要目标如期全面实现

坚持以“十五五”规划纲要引领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重多规衔接、统筹协调,加快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构建科学有机的规划体系。聚焦谋实举措、找准抓手,围绕重点工作制定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四张清单”,整体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机制,建立现代化大武汉评价指数,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定期评估、及时修订各项政策措施,完善优化考核办法,强化清单化管理、绩效化评估、闭环化运行,确保现代化大武汉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武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1月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武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25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草案的报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以及政府投资计划草案》。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2025年,面对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的重任,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全力以赴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全面靠前,动能转换全面提速,发展环境全面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十四五”圆满收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同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需进一步稳固,产业转型有待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活力还需进一步激发,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

弱项。对此,要坚定信心决心,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6年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有机衔接“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合理。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武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25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以及政府投资计划草案。

三、做好2026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奋进现代化大武汉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事关长远、至关重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全力以赴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全面靠前,动能转换全面提速,发展环境全面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十四五”圆满收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同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需进一步稳固,产业转型有待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活力还需进一步激发,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1月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武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25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草案的报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以及政府投资计划草案》。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3116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3.06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99.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20.61亿元,为预算的98.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412.52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1.33亿元,为预算的109.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412.5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7.21亿元,为预算的96.1%,结转下年支出77.68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739.1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39.39亿元,为预算的101.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739.1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41.75亿元,为预算的84.8%,结转下年支出33.02亿元。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8.5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7.22亿元,为预算的99.9%。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50.77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323.0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20.76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68.42亿元,为预算的99.8%。市本级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支出518.91亿元,为预算的94.8%。当年收支结余49.5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62.58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二、2026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有机衔接“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政府预算安排合理。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武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25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以及政府投资计划草案。

三、做好2026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奋进现代化大武汉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扎实推进财改管理改革,有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等。以上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实现3284亿元,比2025年增长5.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1830亿元,增长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599.11亿元,增长3.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323.01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50.77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323.0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20.76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867.7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实现955.5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867.7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678.52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三、做好2026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